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61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李 玉 功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察勒  
戒中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3年度訴字第125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及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者，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。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必須在抗告期間內提出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如逾期始向監所長官提出，即屬抗告逾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原審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處分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羈押3月，並自113年11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1次在

01 案。嗣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原審於114年1月2日訊問後，  
02 認原羈押原因及必要仍存在，裁定自114年1月21日起延長羈  
03 押2月，該裁定正本於民國114年1月15日送達法務部○○○  
04 ○○○○○，由被告親自簽名按捺指印收受，有原審送達證  
05 書附卷可稽（見113年度訴字第1253號卷第491頁），被告不  
06 服前揭裁定而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無庸加計在途期  
07 間，則其抗告期間，應自其收受裁定正本之翌日即114年1月  
08 16日起算10日，至114年2月3日（末日為國定假日，順延至  
09 次一工作日）屆滿，詎受刑人遲至114年2月6日始向監所長  
10 官提出抗告書狀，有受刑人所提「抗告書」上之法務部○○  
11 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可憑，是本件抗告顯已逾法  
12 定抗告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16 法官 黃 小 琴

17 法官 柯 志 民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再抗告。

20 書記官 劉 雅 玲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